****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东部、西部片区）

**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5-QC0185**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_Toc171350576)

[第二章项目需求 7](#_Toc171350577)

[第三章投标文件初审](#_Toc171350578) 37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7](#_Toc171350579)

[一、评标方法 17](#_Toc171350580)

[二、评标标准 17](#_Toc171350581)

[备注： 25](#_Toc171350582)

[1、资质证书有效期 25](#_Toc171350583)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5](#_Toc171350584)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_Toc171350585)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28](#_Toc171350586)

[一、说明 28](#_Toc171350587)

[二、招标文件说明 30](#_Toc171350588)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31](#_Toc17135058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3](#_Toc171350590)

[五、开标和评标 35](#_Toc171350591)

[六、授予合同 37](#_Toc171350592)

[七、质疑处理 38](#_Toc17135059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71350594)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41](#_Toc171350595)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171350596)

[评标指引表 44](#_Toc171350597)

[第八章合同条款 64](#_Toc171350608)

[第九章附件 64](#_Toc171350614)

[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71](#_Toc171350615)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5](#_Toc171350616)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78](#_Toc171350617)

[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1](#_Toc171350618)

[五、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3](#_Toc17135061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东部、西部片区）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SZZZ2025-QC0185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东部、西部片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97,136,64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A |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东部片区） | 1 | 项 | A包服务范围包含深圳海关下属的皇岗海关、罗湖海关、文锦渡海关、大鹏海关、沙头角海关、西九龙站海关、梅沙海关、莲塘海关、坪山海关等单位或深圳海关指定的其他隶属海关，要求提供辅助执法作业人员（协管员）474名。 | 无 |
| B |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西部片区） | 1 | 项 | B包服务范围包含深圳海关下属的皇岗海关、深圳宝安机场海关、深圳湾海关、蛇口海关、大铲湾海关、深圳邮局海关、福田海关等单位或深圳海关指定的其他隶属海关，要求提供辅助执法作业人员（协管员）486名。 | 无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该项目为一招两年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以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A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B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分包或转包（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须至少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非深圳市登记注册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深圳市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中标后在合同履行前完成在深圳市公安机关的备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6号

联系方式：曾先生，0755-84398653

采购人监督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林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A |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东部片区） | 1 | 项 | 47,961,216.00 |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97,136,640.00元 |
| B |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西部片区） | 1 | 项 | 49,175,424.00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解决深圳海关东部、西部片区隶属海关业务现场监管力量缺口，本项目拟采购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在东部、西部片区隶属海关业务现场从事不涉及海关行政执法权力的辅助性工作及提供保安服务，共需辅助执法人员（协管员）960名。

**二、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为深圳海关指定的隶属海关业务现场提供辅助执法作业人员，进行辅助执法作业服务，从事不涉及海关行政执法权力的辅助性工作及提供保安服务。其中：A包服务范围包含深圳海关下属的皇岗海关、罗湖海关、文锦渡海关、大鹏海关、沙头角海关、西九龙站海关、梅沙海关、莲塘海关、坪山海关等单位或深圳海关指定的其他隶属海关，要求提供辅助执法作业人员（协管员）474名；B包服务范围包含深圳海关下属的皇岗海关、深圳宝安机场海关、深圳湾海关、蛇口海关、大铲湾海关、深圳邮局海关、福田海关等单位或深圳海关指定的其他隶属海关，要求提供辅助执法作业人员（协管员）486名。

1. **具体服务要求：**

★2.1 中标供应商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

2.1.2 年龄为20周岁及以上，35周岁及以下，如协管员具有采购人认可的岗位所需的工作技能或经验，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2.1.3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如协管员具有采购人认可的岗位所需的工作技能或经验，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2.1.4 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2.1.5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和提供服务所应知应会的业务知识；

2.1.6 符合采购单位提出的其他要求。

★2.2 中标供应商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2.2.1 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2.2 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

2.2.3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2.2.4曾有过走私违法行为或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

2.2.5 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2.2.6曾作为协管员被采购单位或服务的隶属单位要求调换、解聘的；

2.2.7 其他原因不适合从事协管员工作的。

2.3中标供应商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应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遵守采购单位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听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指挥并接受监督。

2.4 中标供应商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的工作时长应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下称《劳动法》）相关要求，一般每周工作时间不应超过40小时（含通宵班），每周休息2天，如需加班工作可给予相应补休，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中标供应商相关费用。

2.5 AB包中标供应商均应于2025年7月1日安排400名协管员前往采购单位指定的隶属单位提供服务，其余协管员应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分批上岗。因中标供应商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出现离职、请假等原因或采购单位现场业务形势变化，导致采购单位发生现场一线协管员空缺等应急事件时，中标供应商应机动调整协管员于1天内到岗。

2.6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东部、西部片区）项目现有辅助执法作业服务人员960人，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现有情况，承诺中标后优先安排原有人员岗位，且不与接收的现有协管员约定试用期【**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承诺函**】。

2.7 为确保服务质量，A包中标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指派1名负责人，并为服务范围内的每个深圳海关隶属单位（包含深圳海关下属的皇岗海关、罗湖海关、文锦渡海关、大鹏海关、沙头角海关、西九龙站海关、梅沙海关、莲塘海关、坪山海关等单位或深圳海关指定的其他隶属海关）各指派1名协管员管理人员；B包中标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指派1名负责人，并为服务范围内的每个深圳海关隶属单位（包含深圳海关下属的皇岗海关、深圳宝安机场海关、深圳湾海关、蛇口海关、大铲湾海关、深圳邮局海关、福田海关等单位或深圳海关指定的其他隶属海关）各指派1名协管员管理人员。

2.8 协管员的配备与管理要求：

2.8.1采购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协管员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中标供应商应给予配合。

2.8.2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单位每月将协管员服务期间的表现情况向中标供应商通报，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的建议实施奖惩。

2.8.3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单位每月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协管员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包括考勤记录、考核等次结果，其中考核等次分为“不合格”、“合格”和“优秀”三个等次。中标供应商应据此核算并及时、足额支付协管员薪酬及绩效奖金，其中实际发放的绩效奖金一般应与采购单位提出的考核等次结果相对应，确有需要调整的，应与采购单位协商一致。

2.8.4为确保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劳动法》及深圳市社保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管员的工资薪酬、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业务培训、社会保险、健康体检、工作日用餐、住宿、工作服装等福利待遇，不再向协管员额外收取费用。

2.8.5为确保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按照《劳动法》及深圳市社保相关规定，为协管员提供的薪资待遇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2.8.5.1 基本工资；

2.8.5.2 绩效奖金；

2.8.5.3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2.8.5.4 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2.8.5.5 住房公积金；

2.8.5.6 高温补贴；

2.8.5.7 特殊岗位补助；

2.8.5.8 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2.8.6为确保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应为协管员提供以下福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向采购人或协管员另外收费）：

2.8.6.1餐饮。工作日提供餐饮。如无法保障、或服务的隶属单位配合保障、或协管员经审批同意放弃餐饮保障的，应发放与提供餐饮成本相当的餐饮补助。

2.8.6.2住宿。提供员工宿舍，且宿舍所在地应在工作地50分钟公共交通可到达范围内、每间宿舍住宿人数不多于6人。如无法保障住宿或协管员经审批同意放弃住宿保障的，应发放与提供宿舍成本相当的住宿补助。

2.8.6.3 工作服装。

2.8.6.3.1 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样式和质量要求，为首次聘用的协管员配发以下服装：2套夏装、2件长袖、2件夹克、2条厚裤子、1双皮鞋和1套服装配件（包括：肩章、臂章、胸标、腰带和帽子），视情况配备防寒服。

2.8.6.3.2 为非首次配发服装的协管员，每年发放2件夏装、1件长袖、1件夹克、1条夏装裤子、1条厚裤子、1双皮鞋、1条腰带。

2.8.6.4 培训：在协管员上岗前，须安排岗前培训。

2.8.7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妥善管理协管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及岗位安排、考勤、考核、入职、离职等人事信息，并按采购单位要求随时提供有关资料。

2.8.8 为确保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如需招聘协管员的，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聘用资格条件发布招聘公告，实行公开招聘；中标供应商应组织协管员在深圳市内的公立医院进行入职体检，确保协管员健康状况符合服务要求，体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与聘用的协管员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借海关名义招聘相关服务人员，在招聘过程中不得收取应聘人员任何费用，不得损害海关名誉及形象。

中标供应商参与采购单位辅助执法作业服务的协管员资料应提交采购单位报备，由采购单位安排具体服务地点，办理相关特殊监管区出入手续。中标供应商应协助督促相关协管员到服务地点的海关单位报到。

2.8.9 涉及协管员的工伤、劳动争议、民事侵权等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置，采购单位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8.10 发生涉及协管员的突发事件时，中标供应商应当2小时内派专员到场处置，期间产生的各项处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8.11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工作需要，另行支付因跨境服务等产生的额外补助，中标供应商不得截留相关资金，须按时、足额发放至协管员。

2.8.12因工作需要，中标供应商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应相对固定，如需调换的，应事先告知采购单位，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对协管员进行调换。

2.8.13中标供应商应对离职协管员的服装进行回收，并要求其离职后不泄露采购单位内部工作信息。

2.8.14中标供应商为采购单位隶属单位提供的具体辅助性作业服务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由采购单位隶属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另行签订合作备忘录。

★2.8.15 采购单位提出调换或者离职的协管员，应及时进行调换或补充。原则上应在48小时内完成，因客观原因补充确有困难的，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延迟补充，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意见为准。被调换的协管员，不得再次派出至采购单位。

1. **协管员工作服装要求：**

|  |
| --- |
| 1.制装样式参照海关查验服样式制作，用料透气、不易变形、不易褪色，藏蓝色。 |
| 1.1.夏装： |
| 1.2.长袖衬衣：  5993674611533259506367 |
| 1.3.夹克：  8844228751533259506370 |
| 1.4.裤子：参照查验裤样式，不设腿侧兜及裤口粘扣。 |
| 1.5.腰带：织带腰带，腰带扣不设海关标志。  **DSC_2841-上半身** |
| 1.6.帽子：参照查验帽样式，不设帽檐花边。  84340514415332595064492549716451533259506380 |
| 1.7.皮鞋：系带黑皮鞋。 |
| 1.8.防寒服：视情况配备。  3582561231533259506382 |
| 2.标志（黑底、金色） |
| 2.1.套式肩章  9430271281533259506387 |
| 2.2.臂章  7258375121533259506391 |
| 2.3.胸标  54988951533259506389 |

1. **项目商务要求**

**1、签定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该项目为一招两年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

**3、服务地点：**

深圳海关东部、西部片区各海关业务现场。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有效票据，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供中标人组织招聘、购置当季制服使用。以上款项在合同期内第二个月和第三个月之间平均分摊。

（2）第二个月起，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协管员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确认，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于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费用的发票及相关凭证。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及相关凭证的10个工作日内对支付金额进行审核，并转账支付。

（3）服务期末月，中标人在服务期届满后10个自然日内提供末月费用的发票及相关凭证，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支付金额进行审核，并转账支付。

（4）服务期内，采购人因深圳市财政额度未拨付到位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时，采购人可根据市财政额度到位情况调整服务费支付时间，期间由中标人负责先行支付协管员相关福利待遇，如中标人确有困难无法完成支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5、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人身意外险、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特殊岗位补助、食宿费、服装费、经济赔偿金、补偿金、培训费、健康体检费、国家法定税费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其中A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47,961,216.00元/年，B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49,175,424.00元/年，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以上各包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其他要求：**

1. 采购人采取包干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费用，合同中将根据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中标报价情况约定采购人支付的每月包干费用金额及合同总额。

★（2）中标人知晓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经费下达时间及额度可能存在变化，如因市政府经费下达时出现经费额度及人员数量变化，采购人可根据实际经费下达额度对项目服务期限或协管员人数进行调整。

★（3）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拒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议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拒力需提请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如遇有关政策规定要求、项目经费来源变化等特殊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中标人，不负违约责任。

★（4）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7、定价方式和风险管理措施**

（1）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都不调整合同总价。

（2）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3）风险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风险事项 | 风险描述 | 风险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采购环节 |
| 采购阶段 | 法律风险 | 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编制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 低 |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组织专家评审，确保合法合规；采购合同由采购人根据经济合同管理要求编写，委托法律顾问单位完成合规性审查后，严格履行合同审批手续。 | 深圳海关人事处 | 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编制过程 |
| 履约阶段 | 执法辅助人员的工资和福利不能足额及时发放。 | 如遇特殊情况（节假日或项目款支付延期），执法辅助人员的工资及福利不能足额及时保障。 | 低 | 由供应商先行支付执法辅助人员福利待遇，相关要求在采购合同中予以约定。 | 供应商 | 合同履行过程 |
| 履约阶段 | 履约风险 | 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履约。 | 低 | 采购合同编制过程中请法律顾问单位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并提供审查意见，明确供应商合同执行与违约责任；合同期内，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资格条件、服务质量等履约情况检查，出现违约情况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 深圳海关人事处 | 合同履行过程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本项目分为A、B两个包，投标人可参与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包的中标人，即可兼投但不可兼中。评标时按A-B包的顺序评审，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某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得再参与其他包组评审。如某包组因供应商质疑等原因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不因此而受影响。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人数量：每个包组各1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每个包组各3名。

**3、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4、每个包组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否则该包组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 二、评标标准（适用于A、B包）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 | | **权重** |
| **价格** | | | | | | **10**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适用于A包），B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51**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人员配备（权重合计：11） | 人员配备数量及时间 | | 5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能够于2025年7月1日安排400名协管员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隶属单位上岗服务的得5分，上述无法承诺者不得分。  注：投标人参与A包投标的则需承诺能够于2025年7月1日为东部片区安排400名协管员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隶属单位上岗服务；投标人参与B包投标的则需承诺能够于2025年7月1日为西部片区安排400名协管员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隶属单位上岗服务。  **（二）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人员到岗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承接现有人员 | | 6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承诺接收深圳海关现有协管员情况进行评价：  承诺优先接收现有协管员（东部片区或西部片区）人数450人及以上且不与接收的现有协管员约定试用期的得6分，每少10人扣1分，承诺接收人数少于400人的不得分。  **（二）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人员接收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 | 人员管理（权重合计：7） | 管理规章制度 | | 2 | 评委打分 | 对投标人针对拟承接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价。  1.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包括入职、离职、考勤、行为规范、内部风险防控等方面）、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组织架构清晰明确、可有效操作的得2分；  2.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分；  3.管理制度简单、可操作性较低的得0.5分；  4.未作出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管理人员配置 | | 3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协管员管理人员（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多个岗位）须是投标单位自有员工，且承诺如若中标，项目负责人和协管员管理人员在服务期间一般不更换，确需更  换的,应提前与采购人协商一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  1.投标人为每个服务的隶属单位至少配备1名协管员管理人员（其中A包至少9人，B包至少7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管理人员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  2.协管员管理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证书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0.4分；管理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技师）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0.2分；管理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证书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高级工）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0.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同一人员不可累计得分，如同一人员具有上述多个证书的，按得分最优情况计分。  **（二）证明材料：**  1.提供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和协管员管理人员的人员清单以及在服务期间不更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自有员工证明【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加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提供人员职称证书；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人员培训计划和教育监督方案 | | 2 | 评委打分 | 对投标人针对拟承接项目的人员培训计划和教育监督方案进行评价：  1. 人员培训计划和教育监督方案周详、组织有力，有相应组织落实机制，可操作性高的得2分；  2. 人员培训计划和教育监督方案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分；  3. 人员培训计划和教育监督方案简单、不完善，可操作性较低的得0.5分；  未作出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薪酬福利（权重合计：23） | 人员薪酬发放 | | 5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按照合同规定项目，合理合法约定协管员薪酬待遇，并按时、足额发放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二）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协管员薪酬发放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人员绩效奖金发放 | | 2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协管员的月绩效考核等次分为“不合格”、“合格”和“优秀”三个等次，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隶属单位考核结果，为考核“合格”或“优秀”的协管员发放绩效奖金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二）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协管员绩效奖金发放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人员其他薪资待遇保障 | | 4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人员福利情况进行评分，福利至少包括：  1.按照深圳市相关规定为协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人身意外险。  3.按深圳市政府要求为协管员发放高温补贴。  **（二）证明材料：**  以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响应情况为准，完全满足以上3项内容的得4分，满足以上2项内容的得2分，满足以上1项内容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报价或不能判断的不得分。 |
| 食宿保障 | | 5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为协管员提供工作日餐饮服务（不向协管员收取费用）的，且承诺如无法保障、或采购人隶属单位配合保障、或协管员经同意自愿放弃餐饮保障的，则为协管员发放与提供餐饮成本相当的餐饮补助的得5分。  **（二）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协管员餐饮保障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5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为协管员提供宿舍（宿舍地点在工作地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50分钟可到达范围内，每间宿舍住宿人数不多于6人，不向协管员收取费用）的，且承诺如无法提供宿舍或协管员经同意自愿放弃宿舍保障的，则为协管员发放与提供宿舍成本相当的住宿补助的，得5分。  **（二）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协管员住宿保障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清晰导致无法判定是否得分的作不得分处理。 |
| 服装保障 | | 2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样式和要求，为协管员配发工作服装（不向协管员收取费用）的，得2分。  **（二）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服装配备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4 | 协调配合（权重合计：10） | 工作要求落实 | | 3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协管员管理，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整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并反馈改进情况的得3分。  **（二）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日常协调配合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处置 | | 2 | 评委打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协管员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出现劳资纠纷等突发事件所制定的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1.分类表述突发事件特征；  2.分类制定突发情况处置程序；  3.分类制定突发情况处置要点。  方案合理、完善、可行的得2分；方案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分；方案比较简单的得0.5分；未作出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拟构建的项目应急处置团队进行评分：  1.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市内拟投入团队并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的得2分；  2.承诺协管员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时，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场处理的得2分，4小时内到场的得1分，超出4小时不得分；最高得2分。  3.承诺在发生现场一线岗位空缺等应急事件时可机动调配协管员于1天内到岗，且能够提供无限行问题的客车（自有或租赁，20座及以上）进行快速调配的，得1分。  **（二）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以上1-3项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第3项评分需同时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自有车辆证明资料为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照片；租赁车辆证明资料为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以及租赁合同关键页；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材料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 | | | **39**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企业资质 | | | 4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二）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无需提供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  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2 | 履约能力  （权重合计：23） | | 同类项目业绩 | 5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近五年内（合同签订时间须在2020年5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间）承担过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同类辅助执法或保安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得0.5分，满分5分。  **（二）证明材料：**  1.投标人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  2.投标人与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的续签合同不重复记分，如涉及到需判断是否为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续签的情形，投标人应提供能判别为非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的证明材料，如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或合同甲方出具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
| 后勤保障能力 | 5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采购人要求服务地同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域的自有食堂，或承诺在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意见与同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域餐饮机构签订的供餐服务协议，供餐人数达50人，能够保障协管员工作餐及时供应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供餐人数每增加50人加1分（不足50人不加分），满分5分。  **（二）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自有食堂的提供：食堂营运证明等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需明确行政区域、供餐人数，原件备查。  2.投标人不能满足自有食堂相关要求的，需按上述评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 5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采购人要求服务地同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域的自建员工宿舍，或承诺在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意见与同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域住宿机构签订的租房服务协议，宿舍承载能力达150人，且协管员从住宿地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50分钟内能够到达工作地点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宿舍承载能力每增加50人加0.5分（不足50人不加分），满分5分。  **（二）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自建员工宿舍的提供：  （1）宿舍房产证明，证明需明确宿舍所在行政区域、住宿人数，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百度地图截图，截图中需体现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从住宿地点到工作地点的时间，东部片区的工作地点为文锦渡海关，西部片区截图的工作地点为深圳湾海关。  2.投标人不能满足自建员工宿舍相关要求的，需按上述评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 3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必须具备人事管理相关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入职管理类功能、工资结算类功能、后勤管理类功能），每提供一项功能得0.5分，满分3分。同一系统同时满足以上多项功能或提供不同系统满足以上功能的，均可累计得分。  **（二）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证日期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原件备查。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若为投标人自有的，上述证书著作权人需为投标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若为投标人购买或租赁的，需提供上述证书的购买或租赁合同及费用发票，合同中购买或租赁的乙方需为投标人，出售或出租的甲方需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的著作权人。  3.信息化系统相关功能查询截图。  4.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定是否得分的作不得分处理。 |
| 5 | 评委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如遇因深圳市财政额度未拨付到位导致服务费支付超期等情况时，由投标人负责先行支付协管员相关福利待遇的得5分。  **（二）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福利待遇保障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3 | 履约表现（权重合计：12） | | 荣誉情况 | 7 | 评委打分 |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的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与业务相关的荣誉情况：  1.荣获县（区）级荣誉，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2.荣获市级荣誉，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荣获省级（副省级）荣誉，每一项得2分；  4.荣获国家级荣誉，每一项得5分。  投标人提供不同级别的不同奖项可累计得分。  如同一奖项同时参评县（区）级、市级、省级（副省级）、国家级奖项的，按该奖项能够得到的最高分数计算，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7分。  投标人需提供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定是否得分的作不得分处理。  注：1.如由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国家级荣誉要求荣誉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国家部委；省级荣誉要求荣誉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副省级荣誉要求荣誉颁发单位为副省级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市级荣誉要求荣誉颁发单位为地级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县（区）级荣誉要求荣誉颁发单位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  2.如由事业单位颁发的荣誉，国家级荣誉要求荣誉颁发单位为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省级荣誉要求荣誉颁发单位为在省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副省级荣誉要求荣誉颁发单位为在副省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市级荣誉要求荣誉颁发单位为在地级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县（区）级荣誉要求荣誉颁发单位为在县（区）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  3.如由事业单位颁发的荣誉，还需提供该事业单位在“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gjsy.gov.cn/）”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查询截图，并具有清晰的举办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信息。 |
| 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 | 5 | 评委打分 |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上面“同类项目业绩”要求的项目业绩，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5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份履约评价的不可重复得分。  1.投标人须提供甲方盖章出具的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甲方盖章需与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中的保持一致，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2.投标人与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的续签合同不重复记分，如涉及到需判断是否为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续签的情形，投标人应提供能判别为非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的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或合同甲方出具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

## 备注：

###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A包：**

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B包：**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其他规定**

（1）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

#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1 | 1.1 | 项目名称 |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东部、西部片区） |
| 2 | 2.1 | 采购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4.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 | 4.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6.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
| 8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自然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15.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 10 | 16.1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2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注：每个包组独立制作投标文件，并单独密封，不能将多个包组的投标文件打包制作或密封。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2 | 18.8 | 开标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3 | 19.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4 | 2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3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34.1 | 中标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元。 |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提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安排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第九章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目录

（2）评标指引表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2）

（5）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3）

（6）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4）

（7）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6）

（8）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7）

（9）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文件格式8）

（10）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9）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10）

（12）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3）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5）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6）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与格式8），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5.1以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1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两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7.7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 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18.3和18.4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款、第18.2款、第18.3款和第18.4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人应按18.1～18.7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2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3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2.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10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公开招标失败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评标委员会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6项所述。

34.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00% | 0.800% | 0.700%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0% | 0.100% | 0.200%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0% | 0.050% | 0.050%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0.45%=2.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 七、质疑处理

**35.质疑提出与答复**

35.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3质疑条件

35.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5.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5.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35.3.3、35.4款规定，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5.6质疑受理程序

35.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5.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35.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
| 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7-18条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注：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 3 |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注：每个包组独立制作投标文件，并单独密封，不能将多个包组的投标文件打包制作或密封。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投 标 人：**

**日 期：年月日**

## 投标文件格式

1. 目录（自拟）
2. 评标指引表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5. 投标函（格式3）
6.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4）
7. 开标一览表（格式5）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1. 报价表（格式6）
2. 服务方案（格式7）
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8）
4. 偏离表（格式9）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0）

##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内容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价格部分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2.……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2.……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以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A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B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分包或转包（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须至少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非深圳市登记注册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深圳市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中标后在合同履行前完成在深圳市公安机关的备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承诺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6.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无挂靠、分包或转包。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3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二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自然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 格式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投标产品报价** | | |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 **备注** |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报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组 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东部、西部片区） | 大写：  小写：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 格式6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组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岗位数** | **月支出（元）** | **12个月支出（元）** | **备注** |
| **一、人工工资及福利费用** | | | | | |
| 1 | 基本工资 |  |  |  |  |
| 2 | 绩效奖金 |  |  |  |  |
| 3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  |  |  |
| 4 | 社会保险 |  |  |  | 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
| 5 | 人身意外险 |  |  |  |  |
| 6 | 住房公积金 |  |  |  |  |
| 7 | 高温补贴 |  |  |  |  |
| 8 | 特殊岗位补助 |  |  |  |  |
| 9 | 食宿费 |  |  |  |  |
| 10 | 服装费 |  |  |  |  |
| 11 | 经济赔偿金 |  |  |  |  |
| 12 | 补偿金 |  |  |  |  |
| 13 | 培训费 |  |  |  |  |
| 14 | 健康体检费 |  |  |  |  |
| 合计 | | |  |  |  |
| **二、国家法定税费** | | |  |  |  |
| **三、其他费用** | | |  |  |  |
| **合计（总报价）** | | |  |  | 投标总报价为以上第一至第三项的总和。 |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人身意外险、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特殊岗位补助、食宿费、服装费、经济赔偿金、补偿金、培训费、健康体检费、国家法定税费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其中A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47,961,216.00元/年，B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49,175,424.00元/年，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以上各包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7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1、人员配备数量及时间

2、承接现有人员

3、管理规章制度

4、管理人员配置

5、人员培训计划和教育监督方案

6、人员薪酬发放

7、人员绩效奖金发放

8、人员其他薪资待遇保障

9、食宿保障

10、服装保障

11、工作要求落实

12、突发事件处置

13、企业资质

14、同类项目业绩

15、后勤保障能力

16、荣誉情况

17、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

18、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格式8投标人情况介绍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格式9 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招标服务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投标服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的具体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招标商务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格式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如有，格式自拟

#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重要说明：本章合同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投标人对本章合同内容规定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或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声明，未作声明者视为认可本合同基础范本。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XX片区）采购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深圳海关XX片区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地点为：深圳海关XX片区各隶属单位。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内容为：乙方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协助甲方隶属单位开展口岸通关秩序维护、监管场所巡查、查验辅助及其他不涉及海关行政执法权力的辅助性作业服务。乙方参与甲方上述辅助性作业服务的总人数为XXX人，以下简称“协管员”。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为：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合同期满但双方未续约的，甲方有权将协管员退回，乙方不得拒绝。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四条 乙方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

（二）年龄为20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如协管员具有甲方认可的岗位所需的工作技能或经验，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如协管员具有甲方认可的岗位所需的工作技能或经验，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四）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和提供服务所应知应会的业务知识；

（六）符合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乙方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二）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

（三）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四）曾有过走私违法行为或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

（五）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六）曾作为协管员被甲方或服务的隶属单位要求调换、解聘的；

（七）其他原因不适合从事协管员工作的。

第六条 乙方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并接受监督。

第七条 乙方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的工作时长应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下称《劳动法》）相关要求，一般每周工作时间不应超过40小时（含通宵班），每周休息2天，如需加班工作可给予相应补休，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第八条 乙方应于2025年7月1日安排400名协管员前往甲方指定的隶属单位提供服务，其余协管员应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上岗。因乙方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出现离职、请假等原因或甲方现场业务形势变化，导致甲方发生现场一线协管员空缺等应急事件时，乙方应机动调整协管员于1天内到岗。

第九条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需为本项目指派1名负责人，并为服务范围内的每个服务的隶属单位指派1名协管员管理人员。

**第三章 协管员的配备与管理**

第十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协管员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乙方应给予配合。

第十一条 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每月将协管员服务期间的表现情况向乙方通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实施奖惩。

第十二条 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协管员的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包括考勤记录、考核等次结果，其中考核等次分为“不合格”、“合格”和“优秀”三个等次。乙方应据此核算并及时、足额支付协管员薪酬及绩效奖金，其中实际发放的绩效奖金一般应与甲方提出的考核等次结果相对应，确有需要调整的，应与甲方协商一致。

第十三条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及深圳市社保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协管员的工资薪酬、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业务培训、社会保险、健康体检、工作日用餐、住宿、工作服装等福利待遇，不再向协管员额外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按照《劳动法》及深圳市社保相关规定，为协管员提供的薪资待遇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工资；

（二）绩效奖金；

（三）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四）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五）住房公积金；

（六）高温补贴；

（七）特殊岗位补助；

（八）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为协管员提供以下福利（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不得向甲方或协管员另外收费）：

（一）餐饮。工作日提供餐饮。如无法保障、或服务的隶属单位配合保障、或协管员经审批同意放弃餐饮保障的，应发放与提供餐饮成本相当的餐饮补助。

（二）住宿。提供员工宿舍，且宿舍所在地应在工作地50分钟公共交通可到达范围内、每间宿舍住宿人数不多于6人。如无法保障住宿或协管员经审批同意放弃住宿保障的，应发放与提供宿舍成本相当的住宿补助。

（三）工作服装。

1.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式和质量要求，为首次聘用的协管员配发以下服装：2套夏装、2件长袖、2件夹克、2条厚裤子、1双皮鞋和1套服装配件（包括：肩章、臂章、胸标、腰带和帽子），视情况配备防寒服。

2.为非首次配发服装的协管员，每年发放2件夏装、1件长袖、1件夹克、1条夏装裤子、1条厚裤子、1双皮鞋、1条腰带。

（四）培训。在协管员上岗前，须安排岗前培训。

第十六条 乙方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电子化管理协管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及岗位安排、考勤、考核、入职、离职等人事信息，并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如需招聘协管员的，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聘用资格条件发布招聘公告，实行公开招聘；乙方应组织协管员在深圳市内的公立医院进行入职体检，确保协管员健康状况符合服务要求，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与聘用的协管员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乙方不得借海关名义招聘相关服务人员，在招聘过程中不得收取应聘人员任何费用，不得损害海关名誉及形象。

乙方参与甲方辅助执法作业服务的协管员资料应提交甲方报备，由甲方安排具体服务地点，办理相关特殊监管区出入手续。乙方应协助督促相关协管员到服务地点的海关单位报到。

第十八条 涉及协管员的工伤、劳动争议、民事侵权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涉及协管员的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当2小时内派专员到场处置，期间产生的各项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因工作需要，乙方参与提供辅助性作业服务的协管员应相对固定，如需调换的，应事先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协管员进行调换。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对离职协管员的服装进行回收，并要求其离职后不泄露甲方内部工作信息。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为甲方隶属单位提供的具体辅助性作业服务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由甲方隶属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合作备忘录。

**第四章 服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第二十三条 甲方采取包干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月包干费用不超过人民币XXXX（￥XXXX），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XXXX（￥XXXX）。

第二十四条 甲方支付的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给协管员的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特殊岗位补助、福利费、经济赔偿金、补偿金、培训费、健康体检费、增值税、附加税及其他管理费用、所得税等。甲方不再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工作需要，另行支付因跨境服务等产生的额外补助，乙方不得截留相关资金。

第二十六条 甲方按照乙方每月实际提供的服务情况，核算并支付包干费。协管员因调换、离职等原因出现协管员空缺的，乙方应及时进行补充。原则上应在48小时内完成补充，因客观原因补充确有困难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延迟补充，具体时间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补充人员时间超过24小时的，甲方按每人每工作日300元的标准，核减当月支付的服务费。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按以下流程办理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票据，向乙方支付XX万元（合同总金额的1%），供乙方组织招聘、购置当季制服使用。以上款项在合同期内第二个月和第三个月之间平均分摊。

（二）第二个月起，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协管员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确认，乙方应根据甲方考核结果，于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费用的发票及相关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相关凭证的10个工作日对支付金额进行审核，并转账支付。

（三）服务期末月，乙方在服务期届满后10个自然日内提供末月费用的发票及相关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相关凭证的10个工作日内对支付金额进行审核，并转账支付。

（四）服务期内，甲方因深圳市财政额度未拨付到位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时，甲方可根据市财政额度到位情况调整服务费支付时间，期间由乙方负责先行支付协管员相关福利待遇，如乙方确有困难无法完成支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有以下权利：

（一）指定协管员的招聘条件、体检标准；

（二）可随时向乙方要求调换不合适的协管员；

（三）按照《劳动法》及深圳市社保相关规定，对乙方制定的协管员的薪资结构和计算方法提出改进意见，监督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协管员薪酬及绩效奖金；

（四）制定协管员的工作管理制度，要求乙方按照规章制度约束协管员的行为；

（五）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协管员的人事信息；

（六）对乙方提供的报账金额和财务票据进行审核；

（七）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乙方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文书资料、要求乙方作出说明或提供资料等；

（八）对乙方在提供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二十九条 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一）合理安排协管员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并为协管员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

（二）按时向乙方反馈协管员的服务质量考核等表现情况；

（三）在乙方已提供完整、规范的财务票据及资料的情况下，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条 乙方有以下权利：

（一）在遵守甲方制度规定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要求甲方为协管员提供合理的工作环境和设施、设备；

（二）向甲方了解协管员的服务表现情况；

（三）在已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财务票据及资料的情况下，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一条 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组织开展协管员招聘，确保提供的协管员符合甲方要求；

（二）甲方提出调换或者离职的协管员，应及时进行调换或补充。原则上应在48小时内完成，因客观原因补充确有困难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延迟补充，具体时间以甲方意见为准。被调换的协管员，不得再次派出至甲方。

（三）按照《劳动法》及深圳市社保相关规定，根据甲方改进意见完善协管员薪资结构及计算方法；按时、足额为协管员发放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四）督促和监督协管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管理；

（五）定期对协管员组织开展思想教育、廉政教育，了解掌握思想、工作和生活动态，给予必要关心教育；

（六）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协管员有关资料；

（七）按时提供合法、规范、准确的财务票据及费用结算凭证；

（八）妥善保管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资料，接受甲方对合同条款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供甲方查阅；

（九）根据甲方意见及时整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并反馈改进情况。

**第六章 合同的执行与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

第三十三条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三十四条 乙方知晓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经费下达时间及额度可能存在变化，如因市政府经费下达时出现经费额度及人员数量变化，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费下达额度对项目服务期限或协管员人数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拒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议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拒力需提请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

如遇有关政策规定要求、项目经费来源变化等特殊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因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调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甲方可变更本合同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未按规定执行合同条款内容的，第一次由甲方提出警告，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同类问题出现第二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及媒体举报、投诉乙方的违约行为。

第三十八条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相应赔偿。因协管员个人过错或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可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续签一年的合同，但只可续签一次，即甲方与乙方总的合作期限不超过24个月。续签一年的服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维持不变，具体权利义务以届时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未获得预算额度或需求取消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延长。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所提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所提到的金额，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所有条款甲方已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乙方已完全知晓并自愿履行。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代 表： 代 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 第九章 附件

##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其他未列明行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